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505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吳紫鈞

07 蕭淳陽

08 被 告 沛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兼 法 定

11 代 理 人 李芷亦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被 告 黃篤成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
15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2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150元自
18 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
19 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20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
2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新臺幣2,052元自民國114年7
2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23 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24 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25 計算之違約金。

2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王薇葶